

# 陕西省紫阳县人民法院

## 执行笔录

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地点：执行局办公室

执行人员：伍贤畅 池辉

申请执行人：陕西紫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305777152B。

法定代表人：付益民，男，汉族，1967年11月11日出生于陕西省汉阴县，住陕西省汉阴县城关镇南城墙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612422196711110015。

委托代理人：汪力，男，汉族，1990年6月23日出生于陕西省汉滨区，住安康市汉滨区吉河镇前进村五组14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612401199006235615。系陕西紫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蒿坪支行副行长。

被执行人：汪贤柱，男，1996年3月1日出生于陕西省紫阳县，汉族，住陕西省紫阳县蒿坪镇王家河村二组。身份证号码：612425199603010335。

被执行人：方绪爱，女，1963年5月20日出生陕西省紫阳县，汉族，住陕西省紫阳县蒿坪镇王家河村二组。身份证号码：612425196305200321。

被执行人：胡以准，男，1964年2月14日出生于陕西

伍贤畅 池辉 胡以准



省紫阳县，汉族，住陕西省紫阳县蒿坪镇王家河村二组。身份证号码：612425196402140316。

？今天通知你们来，是关于本院在执行陕西紫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方绪爱、胡以准、汪贤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被执行人名下房产在诉讼过程中，经申请人申请保全，本院于2020年3月5日对汪本军、方绪爱名下位于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长兴小区39幢2-2X室的房屋予以查封，因被执行人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6月18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后，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均未履行。按照执行程序，下一步本院将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长兴小区39幢2-2X室的房屋启动司法拍卖，在拍卖过程中，对于确定拍卖财产的价格，为便于申请执行人能以最短的时间实现债权，在不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上述查封房产你们可以双方协商议价。若你们双方议价不能，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财产委托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你们双方是否愿意议价。

汪力、方绪爱、胡以准、汪贤柱：经我们双方自行协商，根据当地经济及住房价格，我们共同商议，上述房产共同确定价格为60万。

？你们双方协商的价格包含屋内那些设施。

方绪爱、汪贤柱：屋内设置我只搬走客厅空调（柜机）、沙发、桌椅等家具，其他电器及装修墙体附属物包含灯具灶台都保证完整交付。厕所内正常使用所需物品含电器都保留完整交付。

方绪爱

汪贤柱

胡以准



? 屋内物品除你所述保留之外，必须保证屋内整体不得损坏，保证屋内三通（通水、通电、通气）正常使用，不得损坏，你们听清了没有。

方绪爱、汪贤柱：听清了。

? 经你们协商价格一致后，本院将以你们共同确定的价格对上述房产予以网络司法拍卖。若一拍流拍，本院将会根据实际情况降价启动二拍，若经一拍、二拍、变卖再次流拍，经申请人同意将会以流拍价以物抵债，你们听清了没有。

汪力、方绪爱、胡以准、汪贤柱：听清了。

? 被执行人方绪爱，你名下房产是否还有其他权利负担，及享有有限购买权利人。

方绪爱：我名下房产无抵押，无出租。

? 上述标的物网络司法拍卖，若该房屋的共同所有人有买受意向，可提前向本院书面申请，本院予以登记后，共同所有人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你们听清了没有。

汪力、方绪爱、胡以准、汪贤柱：听清了。

方绪爱

汪贤柱

胡以准

